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蔡淑雯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3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edu\_se.3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598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鑑定簡章1份 (21262614\_11130598312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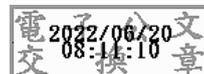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送所屬學生與家長周知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 - 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創造樓3樓輔導室舞蹈組（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2號）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若有招生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雙園國中，電話：23030827分機150、15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三民國小 1110620



\*SWAA1113004032\*

公文文號：1113004032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送所屬學生與家長周知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